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2-069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新能源”）提供75,49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8,000万件新能源汽车、5G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向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科技”）提供14,311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125万台扩建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73,113.20元（不含税）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1,826,886.80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SHAA1B000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 8,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	819,885,900.00	754,900,000.00	莱克新能源
2	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 125 万台扩建项目	143,110,000.00	143,110,000.00	绿能科技
3	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29,360,000.00	121,186,886.80	莱克电气
4	补充流动资金	172,630,000.00	172,630,000.00	
合计		<b>1,264,985,900.00</b>	<b>1,191,826,886.80</b>	

注：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1,826,886.80 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详情可参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年产 8,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

司全资子公司莱克新能源，“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 125 万台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科技。

为了保障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拟以可转债募集资金向莱克新能源提供 75,49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 8,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向绿能科技提供 14,311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 125 万台扩建项目”。上述借款将由公司分别一次性支付给莱克新能源和绿能科技，由莱克新能源和绿能科技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6 年，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 四、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莱克新能源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51RAM82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三区 2 号 2 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	倪祖根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

	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22,753.47	21,142.96
净资产	20,751.98	20,904.1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2.14	-95.88

注：2021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 （二）绿能科技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668953413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石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倪祖根
注册资本	4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营业范围	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及其他小电器及相关零配件（含水处理配件）以及相配套的电机、水泵（含潜水电泵、微型电泵）、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微型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模具、注塑件生产及相关零配件的表面处理；塑胶新材料的生产、销售；日用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5%，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5%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291,099.74	246,772.82
净资产	120,311.59	108,042.30
营业收入	146,861.79	311,009.46
净利润	14,591.25	22,189.14

注：2021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六、提供无息借款后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上述子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借款，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合计89,801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莱克新能源提供 75,490 万元无息借款，向全资子公司绿能科技提供 14,311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